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44-89-02-188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苏州 市 高新区 县（区） 浒墅关镇 乡（街道） 永莲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57.088 秒， 31 度 24 分 6.7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3〕160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0（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2016年11月29日。 区域评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

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2）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3）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定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4）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表1-1所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

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目前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主要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③重点产业空间发展思路

在几大重点组团产业引导的基础下，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考虑到每个组团内部交通网络的构建、自然要素的分割、现有产业基础并结合未来的规划引导将各组团划分为更为细致的产业区，并对各片区的引导产业进一步细化，详见表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 40.2km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 56.95km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km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 31.84km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	符合

	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进、污染治理技术成熟、稳定、有效，能耗、物耗均较低，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2021年苏州高新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简化提供依据，委托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在未来将强化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依托重要载体，全面提升“才聚高新，智汇虎丘”的人才引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面向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产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安防、金融科技等重点产业方向和智能化改造， 汇聚全球领先前沿技术成果，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重点开展应用研究、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解决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推动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战略合作，加大引进转化国内外重大科技

成果。围绕重点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打造高端创新成果供给链。

产业发展体系：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具体产业体系如下所示：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X-未来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构建“三大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新空间格局。

商务创新园区：以狮山商务创新区为主，与狮山街道、横塘街道、枫桥街道实现融合发展，着重发展商务和创新，承担体制机制创新、开放合作创新、商贸流通创新、服务贸易创新、产业研发创新五大使命，积极抢抓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机遇，加快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依托上海丰富金融保险资源，大力引进相关机构，加强日资高地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商务中心、创新中心、外贸中心和国际合作中心、先进制造园区。

先进制造园区：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科技生态园区：以苏州科技城为主，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通安镇、东渚街道实行融合发展，聚焦科技和生态两大主题，全力以赴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生态等要素资源，加快大院大所建设，提升创新转化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加快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推进全方位合作，建设太湖科创谷，打造太湖科学城。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属于浒通组团产业类型中的“汽车零部件”。

②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6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本项目距东侧“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2.6k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东 2.6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北海边”（项目西侧 940m 处）监测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纳污河流水质监测的pH、COD、TP、NH_3-N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本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相关产业规划，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围绕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68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范围内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属于浒通组团产业类型中的"汽车零部件"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 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东侧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6k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属于	相符

放管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化学品采用汽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是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表 1-8，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见表 1-9。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东侧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6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	符合

		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 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 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浒通组团产业类型“汽车零部件”相符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边界约14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5、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选择不同的清洗方式达到特定的性能，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新增 1 条碳氢清洗线替代原有 1 条超声波水洗线，同时对现有 2 条碳氢清洗线和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技改完成后，将大幅提升产品的清洗效率和清洁度。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关于印发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供地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浒通组团产业类型中的“汽车零部件”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距离西侧太湖湖体最近约 10.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要求：“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文件要求：“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雨污分流，同时按要求在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严格按要求实施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一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四）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严格按要求实施
（五）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严格按要求实施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严格按要求实施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用碳氢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8）；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根据产污点情况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系统设计时要呈微负压状态，收集率可达98%以上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催化燃烧”处理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率97%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按要求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管理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用碳氢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8）：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 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碳氢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机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管道收集考虑进出料口存在少量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按98%计。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按规范设计通风量；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严格按要求执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经“催化燃烧”处理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率97%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并对现有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

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 2.6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项目用碳氢清洗剂　　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8）：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检测结果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 要求，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关要求。

1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项目用碳氢清洗剂　　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8）；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检测结果为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 要求，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12，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晨路 28 号和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本项目位于永莲路 168 号，与浒晨路 28 号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主要产品亦无上下游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永莲路 168 号厂区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厂房建设，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10 月底正式投产。 清洗工序目的是提高产品的外观质量、使用性能、寿命和可靠性以及满足下一道加工工序的需要。不同的后续工作，对清洗的要求是不同的，为满足不同的产品需求，需要选择不同的清洗方式来达到目的。一般碳氢清洗剂溶解度参数 SP 值为 7-8 之间，与多数金属加工油类的 SP 值一致，因此易于将加工后的残留油污溶解，并且具有良好的清洗能力；又与树脂 SP 值相距甚远，所以不易浸蚀被清洗部件上的塑胶、涂料等材料；因此，碳氢溶剂对清洗精密零部件是极为有利的。水基清洗剂成分单一、稳定性较差、微加热条件下工艺复杂等原因所以其清洗效果比有机溶剂差，较适合普通大众化清洗作业（即对零部件要求不高的仍采用水基清洗剂）。针对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中盖板成品上部分零部件（如防爆阀、连接片、铆接压板等精密零部件）水基清洗剂对粘稠蜡质污垢清洗效果差；低温条件下清洗力不强；清洗后盲孔、细小夹缝残留物难去除；金属制品干燥不及时易发生腐蚀；清洗废水处理难、排放量大等问题；新增 1 条碳氢清洗线替代原有 1 条超声波水洗线，同时对现有 2 条碳氢清洗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即对零部件要求高的采用碳氢清洗剂）。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项目代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71.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局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为满足不同的产品需求，选择不同的清洗方式达到特定的性能，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新增1条碳氢清洗线替代原有1条超声波水洗线，同时对现有2条碳氢清洗线和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技改完成后，将大幅提升产品的清洗效率和清洁度。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		2.4亿件/a	2.4亿件/a	/	7920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方形电池盖板	0.75亿件/a	0.75亿件/a	/	
		圆形电池盖板	0.15亿件/a	0.15亿件/a	/	
		方形铝壳	0.75亿件/a	0.75亿件/a	/	
		圆形铝壳	0.15亿件/a	0.15亿件/a	/	

盖板成品上部分零部件（如防爆阀、连接片、铆接压板等精密零部件）由于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尺寸在100mm以内），外观不允许有划伤，水基清洗剂对盲孔、细小夹缝残留物难去除，无法达到洁净度指数RFU＜20，38#达因笔验证可通过的要求；且对于一些易生锈的铁、铜、铝等金属及合金制品，在清洗后很容易出现生锈现象；为了提高产品的外观质量、使用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及满足下一道加工序的需要，针对盖板成品上部分零部件（如防爆阀、连接片、铆接压板等精密零部件）采用碳氢清洗，盖板成品

上需要碳氢清洗的零部件较多，碳氢清洗技改方案见表 2-2。

表 2-2　碳氢清洗技改方案

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清洗线数量	2 条	3 条
每条清洗线规格		
每条清洗线清洗内容及数量		
每条清洗线碳氢清洗剂补充情况	4t/a	12t/a

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 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冷却塔排水				
	供电					
	冷却塔					
	纯水制备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碳氢清洗系统废气				
		注塑废气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打码废气	设备自带过滤盒集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过滤盒集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废水	生活污水		
	公辅废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3、主要设施

主要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规格及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5、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VOCs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t/a）		出方（t/a）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1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减少 1 条盖板清洗线，1 条盖板清洗线用排水情况（不考虑回用水）见表 2-8。漂洗槽清洗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槽，减少盖板清洗线水平衡见图 2-1。技改前水平衡见图 2-7，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表 2-8　1 条盖板清洗线用排水情况（不考虑回用水）

工序	清洗方式	清洗种类	清洗用量	更换频次	用水量	排水量

图 2-1　盖板清洗线水平衡图（t/a）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t/a）

废水排放削减量情况见表 2-9。

表 2-9　废水排放削减量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5299.7	COD	350	1.85
		SS	200	1.06
		LAS	20	0.11
		石油类	15	0.08
纯水制备废水	2545	COD	50	0.127
		SS	50	0.12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7920 小时；外购订餐，不设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企业东侧为永莲路，永莲路以东是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道安路、道安路以北是空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企业现有厂区大致呈长方形，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已建 2 幢厂房。本项目位于南侧厂房。南侧厂房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1 层，局部 4 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般碳氢清洗剂溶解度参数 SP 值为 7-8 之间，与多数金属加工油类的 SP 值一致，因此易于将加工后的残留油污溶解，并且具有良好的清洗能力；又与树脂 SP 值相距甚远，所以不易浸蚀被清洗部件上的塑胶、涂料等材料；因此，碳氢溶剂对清洗精密零部件是极为有利的。水基清洗剂成分单一、稳定性较差、微加热条件下工艺复杂等原因所以其清洗效果比有机溶剂差，较适合普通大众化清洗作业**（即对零部件要求不高的仍采用水基清洗剂）**。针对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中盖板成品上部分零部件（如防爆阀、连接片、铆接压板等精密零部件）水基清洗剂对粘稠蜡质污垢清洗效果差；低温条件下清洗力不强；清洗后盲孔、细小夹缝残留物难去除；金属制品干燥不及时易发生腐蚀；清洗废水处理难、排放量大等问题；新增 1 条碳氢清洗线替代原有 1 条超声波水洗线，同时对现有 2 条碳氢清洗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即对零部件要求高的采用碳氢清洗剂）**。 本项目将 1 条盖板清洗线改为 1 条碳氢清洗线并对现有 2 条碳氢清洗线进行适应性改造，红色虚线框为本次技改内容，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图 2-3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G3-5）	间歇	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碳氢清洗	清洗残渣（S3-7）	间歇	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S3-8）	间歇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歇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间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设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晨路 28 号和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本项目位于永莲路 168 号，与浒晨路 28 号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主要产品亦无上下游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浒晨路 28 号厂区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见下表 2-11。运营过程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故本次环评报告中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

表 2-11　浒晨路 28 号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汇总表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文号）	验收日期（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现有项目目前的运行情况
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模具研发	苏新环项〔2018〕254 号 2018.11.29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5.7	登记编号：91320505592546102W	正常运行
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通讯零部件 3 亿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汽车、通讯零部件 3 亿件	苏行审环评[2021]90023 号 2021.1.26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1.23		
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除尘设施项目	/	备案号：202232050500000095			

浒晨路 28 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浒晨路 28 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批总量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污总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25	/	/	是
		非甲烷总烃	0.057	/	0.0358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9	/	/	是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956	/	8764	是
		COD	4.3824	/	3.3731	是
		SS	2.739	/	0.2917	是
		氨氮	0.3835	/	0.2519	是
		总磷	0.0548	/	0.0255	是
		LAS	0.0198	/	/	是

	动植物油	0.099	/	0.0486	是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529.2	/	3112.2	是
	COD	0.4982	/	0.3216	是
	SS	0.5435	/	0.0872	是
	LAS	0.091	/	0.0008	是
	石油类	0.0228	/	0.0139	是

二、永莲路 168 号厂区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8〕180 号）；永莲路 168 号厂区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厂房建设，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10 月底等正式投产，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 2.4 亿件	苏新环项〔2018〕180 号	正在建设中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1.8 亿件扩建项目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1.8 亿件	苏环建〔2023〕05 第 0118 号	正在建设中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 2.4 亿件项目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1.8 亿件项目

图 2-5　铝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压

除

2）盖板

图 2-6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在建项目碳氢清洗机中的清洗剂在工件烘干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59t/a；未补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88t/a。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冲压过程中冲压油的使用，会产生一

定的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 0.038t/a。激光打码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盒集尘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 0.002t/a。

（2）废水

现有在建项目设计 5 条铝壳清洗线、2 条盖板清洗线，清洗线用水 300t/a，纯水系统用水 59400t/a，冷却塔用水 8640t/a，职工 300 人，生活用水 10721t/a，生活污水 8577t/a，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绿化用水 2373t/a。

现有在建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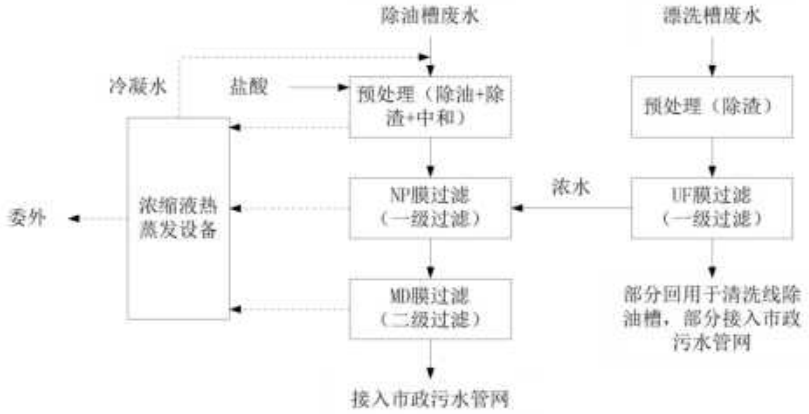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在建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现有在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8。

图 2-8　现有在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噪声

现有在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65-75dB（A）。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将主要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对机加工设备等安装减震基座，另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0m^2$，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5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现有危险固废储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

现有在建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在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09	367-001-09	220	外售综合利用
2			/	/	10	367-001-10	50	
3	不合格品		/	/	09	367-002-09	26.4	
4			/	/	10	367-002-10	20	
5	废塑料		/	/	06	367-001-06	10	
6	废包装袋		/	/	06	367-002-06	0.5	
7	废布袋及粉尘		/	/	66	367-001-66	0.25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9	900-005-0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70	
10	废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清洗残渣			T，I，R	HW06	900-404-06	7.96	
12	废冲压油			T，I	HW08	900-201-08	80	
13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	
14	废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5	
1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4	
16	含油泥渣			T，I	HW08	900-210-08	5.5	
17	废过滤膜			T/In	HW49	900-041-49	0.2	
18	生活垃圾	/	/	/	/	/	45	环卫清运

根据上可知，企业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现有项目总量

现有在建项目严格按照苏新环项〔2018〕180 号和苏环建〔2023〕05 第 0118 号要求执行。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全厂现有项目总量执行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核算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577
	COD	3.42
	SS	2.14
	NH_3-N	0.3
	TP	0.043
	LAS	0.012
	动植物油	0.12

工业废水	废水量	54849.4
	COD	13.5942
	SS	8.1642
	LAS	0.72
	石油类	0.54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8
	颗粒物	0.04

5、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现有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定期脱附处理，合并注塑废气和碳氢废气排气筒。

②待本项目审批建设完成后，整体一同验收。

③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备案。

④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附 3-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化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³）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

表 3-2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6	6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9	11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6 日连续七天，每天监测 4 次，对"北海边"（项目西侧 940m 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编号：江苏全威第 20210312 号），其时效性及地域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

要求，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调研结果分析　（mg/Nm³）

采样地点	监测、调研因子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北海边	非甲烷总烃	073-0.93	2.0	47	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达标。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保护目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mg/L）	依据
京杭运河	IV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标准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

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居民较远，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道路交通噪声：高新区对 3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利用现有已建 15400 平方米生产用房，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地面将全部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利用现有已建 15400 平方米生产用房，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4.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见下表 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自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无。

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9	33.84	32.8178	1.0222	0.04	1.0481	+0.98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88	0.69	/	0.69	/	0.7288	+0.69
	颗粒物	0.04	/	/	/	/	0.04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577	/	/	/	/	8577	/
	COD	3.42	/	/	/	/	3.42	/
	SS	2.14	/	/	/	/	2.14	/
	NH_3-N	0.3	/	/	/	/	0.3	/
	TP	0.043	/	/	/	/	0.043	/
	LAS	0.012	/	/	/	/	0.012	/
	动植物油	0.12	/	/	/	/	0.12	/
工业废水	废水量	54849.4	/	/	/	7844.7	47004.7	-7844.7
	COD	13.5942	/	/	/	1.977	11.6172	-1.977
	SS	8.1642	/	/	/	1.187	6.9772	-1.187
	LAS	0.72	/	/	/	0.11	0.61	-0.11
	石油类	0.54	/	/	/	0.08	0.46	-0.0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	/	/
固废	危险固废	/	7.58	7.58	/	/	/	/
	一般固废	/	0.04	0.04	/	/	/	/

注：*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G3-4）	间歇	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排放量和浓度

根据企业提供碳氢清洗剂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碳氢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将碳氢清洗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由风机将废气引入“催化氧化”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考虑进出料口存在少量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气捕集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7%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将现有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定期脱附处理，合并注塑废气和碳氢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碳氢清洗机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4.53	管道	98	33.84	0.69	催化燃烧	是	DA00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288	管道	90	0.2592	0.0288	两级活性炭	是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年工作时间（h）	执行标准	
													速率（kg/h）	浓度（mg/m^3）
DA001	碳氢清洗机	非甲烷总烃	4000	33.84	4.27	1068.18	催化燃烧	97	1.0481*	0.1323	11.03	7920	3	60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8000	0.2592	0.0327	4.09	两级活性炭	90						

注：*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一用一备，半年脱附一次，采用催化燃烧废气尾气进行脱附，脱附废气量为 0.2333t/a，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t/a。本项目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259t/a，脱附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t/a，碳氢清洗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 1.0152t/a，合计废气排放量为 1.0481t/a。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481t/a、排放速率为 0.1323kg/h、排放浓度为 11.0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排放速率 3kg/h、排放浓度 60mg/m^3。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288	0.092	/	0.7288	0.092	7920	5950	10
	颗粒物	0.22	0.028	移动式除尘器/设备自带过滤盒集尘袋	0.04	0.0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 对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进行达标预测，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³）	浓度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2	0.0173	4.0	达标
	颗粒物	0.005	0.001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173mg/m³、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³、颗粒物 1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分析

碳氢清洗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催化氧化”采用电加热管对废气进行加热，使燃烧室温度控制在 250-350℃左右，确保 VOCs 氧化完全，经高温氧化处理后的废气经板式换热器回收热量后经烟囱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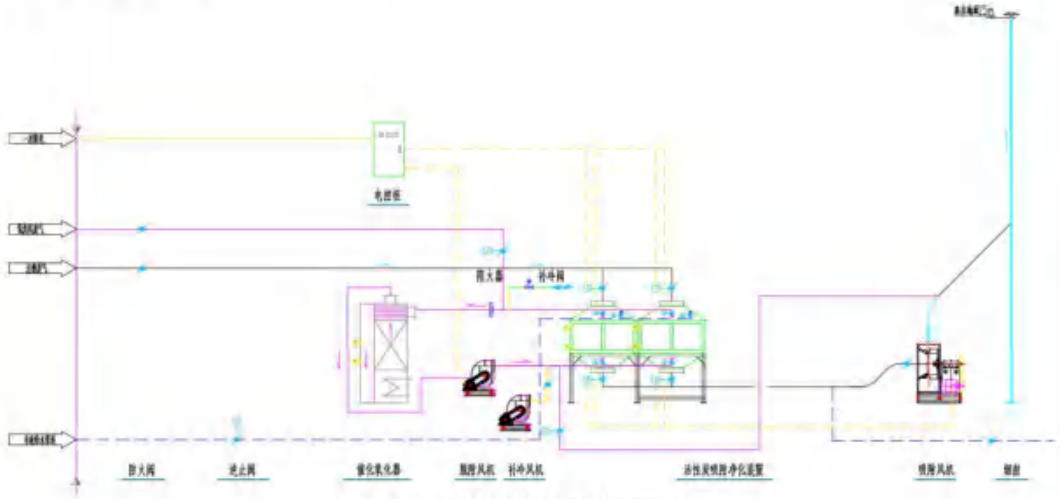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深度氧化。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富集表面上的反应物分子以提高反应速率。借助于催化剂，有机废气可以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成和，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能。

“催化氧化”主要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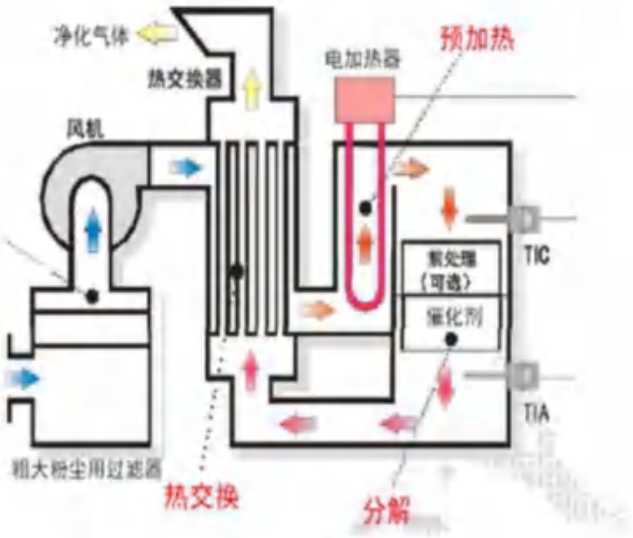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

对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要求如下。

表 4-6　催化燃烧法管理要求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7%。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工艺路线的选择	应根据废气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	本项目废气中所含的有机物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可以维持催化剂床层自持燃烧时，采用常规催化燃烧工艺。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遵循 GB 50019 的规定…… 预处理：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催化燃烧：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低于 700C，并能承受 900°C 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h……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催化燃烧装置的压力损失应低于 2kPa。治理后产生的高温烟气宜进行热能回收。	本项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废气无需预处理设施；催化剂温度控制 250-350°C左右，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催化燃烧装置的压力损失低于 2kPa，高温烟气进行热能回收；满足工艺设计相关要求。
二次污染控制	……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应满足 GBJ 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催化剂 2-3 年更换一次，外售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满足 GBJ 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按照 HJ/T 389-2007 中 5. 4 的规定进行检验。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时，控制系统应能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 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50160 的要求。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9。 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严格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2.5 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6.3.4.2 当使用热空气再生时，对于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吸附剂，热气流温度应低于 120℃；对于分子筛吸附剂，热气流温度宜低于 200℃。含有酮类等易燃气体时，不得采用热空气再生。脱附后气流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严格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6.3.4.3 高温再生后的吸附剂应降温后使用”。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热气流温度约 60℃，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不含易燃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浓度严格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符合相关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1	120.5267	31.4058	2.7	15	0.6	11.8	25	7920	正常	0.1323
									非正常	4.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0.5268	31.4053	2.7	85	70	0	10	7920	正常	0.092	0.005

注：*面源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起点坐标。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使用碳氢清洗剂 36 吨，则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9）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0 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1 小时浓度标准（mg/m³）	面源面积（m²）	卫生防护距离（m）	
					L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2	2	5950	1.02	100
	颗粒物	0.005	0.45		0.1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设立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

（7）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催化燃烧”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7kg/h	30min	1 次/a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为碳氢清洗机（室内），其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碳氢清洗机	/	80	设置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室内墙面吸声	30	30	0	30	80	0：00-24：00	15	6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和评价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噪声源的具体分布以及距预测点的距离，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式对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汇总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37.8	3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65	55
厂界南侧	36.22	36.22				
厂界西侧	40.97	40.97				
厂界北侧	22.98	22.98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3）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包装桶：原料使用产生废包桶，技改前产生量约为 1t/a，技改后产生量约为 0.9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清洗残渣：技改前产生量约 7.96t/a，技改后碳氢清洗剂不需要定期更换，技改后产生量约 4.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滤芯：技改前产生量约 0.2t/a，由于碳氢清洗剂使用量增加，技改后产生量约 0.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技改前产生量约为 3.4t/a，技改后“两级活性炭”（一用一备），每年对 1 套装置活性炭进行更换，每套“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 吨，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催化剂：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燃烧”催化剂 2-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2-3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沾有溶剂	0.93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清洗残渣	碳氢清洗	固态	油、杂质等	4.75t/a	√	/	
3	废滤芯	碳氢清洗	固态	沾有油、杂质等	0.9t/a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t/a	√	/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0.1t/2-3a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3t/a	生产	固态	沾有碳氢溶剂	碳氢溶剂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残渣	HW06	900-404-06	4.75t/a	碳氢清洗	固态	油、杂质等	油、杂质	每月	T，I，R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9t/a	碳氢清洗	固态	沾有油、杂质等	油、杂质	1 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In	

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其余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367-001-99	贵金属	0.1t/2-3a	回收综合利用

（2）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件要求：“（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附 3-2，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文件要求修改名称，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符合《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贮存设施（贮存点）满足建设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要求。

表 4-19　贮存设施（贮存点）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5.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6.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5.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8.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8.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表 4-2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厂区南侧	50m²	桶装/袋装	50t	2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4		清洗残渣	HW06	900-404-06					

5		废冲压油	HW08	900-201-08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含油泥渣	HW08	900-210-08					
10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经营许可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产生危废可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物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在其处置类别中，危废处置单位相关介绍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33、HW37、HW38、HW39、HW40、HW49、HW50，处置量 10500t/a；回转窑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处置量 21000t/a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50m²，危废储存能力总计为 50t，技改前危废产生量约 168.96t/a，技改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63.98t/a，根据危废管理计划 2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量 27.33t，小于设计能力；因此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防腐防渗作用，泄漏物料能够控制在贮存库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建立标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建立并强化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类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	①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①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①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②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③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④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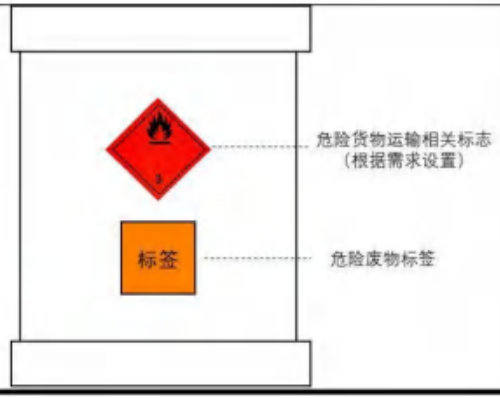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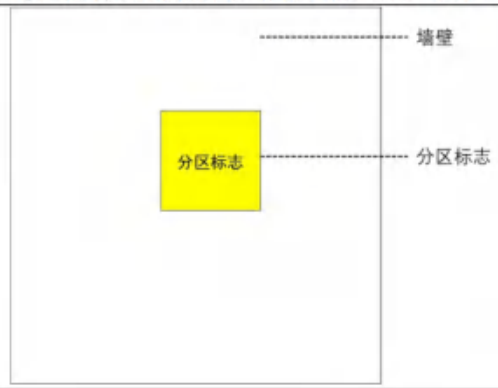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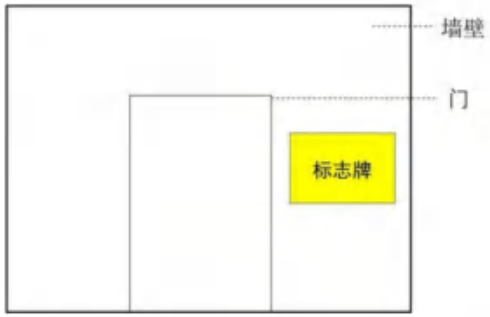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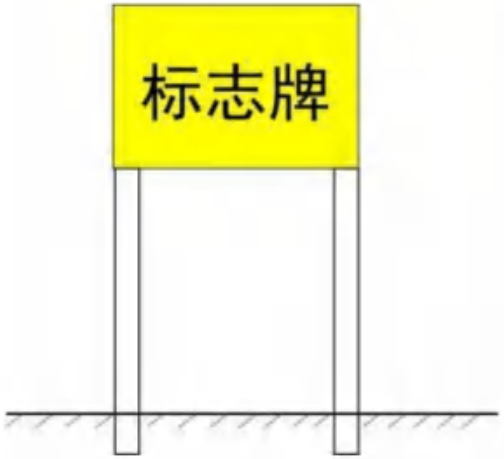
	颜色	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序号 /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 标签最小尺寸（mm×mm） / 最低文字高度（mm） 1 / ≤50 / 100×100 / 9 2 / >50～≤450 / 150×150 / 9 3 / >450 / 200×200 / 6	废物贮满L（m） /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最低文字高度（mm） / 贮存分区标志 / 其他文字 0<L≤2.5 / 300×300 / 20 / 6 2.5<L≤4 / 450×450 / 36 / 9 L>4 / 600×600 / 90 / 12	设置位置 / 贮满距离L（m） /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三角形警示性标志：外边长a（mm） / 三角形外边长a（mm） /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设施类型名称 / 其他文字 露天设施入口 / >16 / 900×558 / 500 / 375 / 30 / 48 / 24 室内 / 4<L≤10 / 600×372 / 300 / 225 / 18 / 32 / 16 室内 / ≤4 / 300×186 / 180 / 135 / 8.4 / 16 / 8
	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	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	/	/	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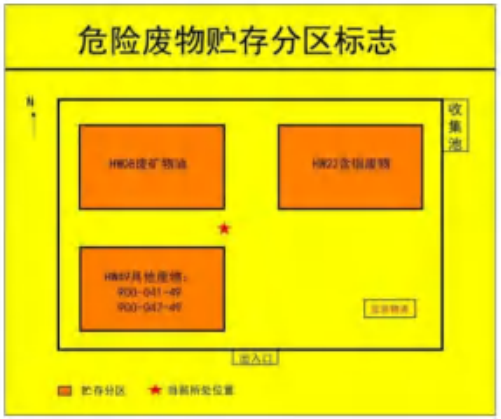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如下表。

表 4-23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本次评价仅分析运行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 4-2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 \times 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材料不露天堆放，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在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68 号，利用现有已建 15400 平方米生产用房，不新增占地面积，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碳氢清洗剂，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对照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5　技改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冲压油	/	5	2500	0.002
2	废矿物油	/	10	2500	0.004
3	碳氢清洗剂	/	7.5	50	0.15
4	盐酸（37%）	7647-01-0	0.8	7.5	0.107

5	危险废物	/	5	50	0.1
合计					0.363

综上，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构筑物，设有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及各类灭火器，厂房在选址、总图布置、建筑安全、电气、消防等方面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本项目的风险防范要求，故本项目沿用现有厂区内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企业拟强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各类物料分开存放于指定区域，张贴标识，严禁物料混放，避免静电，加强环境通风；若发生火灾事件，需要及时使用灭火器扑灭初期火势；若火灾较大，需要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情况下及时控制火情，寻求专业消防队的支援；严禁明火，操作必须规范。

2）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般事故，因设备的微量泄漏，由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早发现，采取相应措施；重大事故，操作人员虽能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立即通知值班领导报 110，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办法切断事故源。

3）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中有一定的易燃及可燃液体，

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时可引发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降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4）监控措施：在生产装置区、危废仓库等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在生产装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探测仪、通风装置。

5）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强管理，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

6）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并及时备案。按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开展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清洗残渣、废滤芯、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⑥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0.0659	1.0222	0.04	1.0481	+0.982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388	0.69	/	0.7288	+0.7288
	颗粒物（无组织）	/	/	0.04	/	/	0.04	+0.0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	8577	/	/	8577	+8577
	COD	/	/	3.42	/	/	3.42	+3.42
	SS	/	/	2.14	/	/	2.14	+2.14
	NH_3-N	/	/	0.3	/	/	0.3	+0.3
	TP	/	/	0.043	/	/	0.043	+0.043
	LAS	/	/	0.012	/	/	0.012	+0.012
	动植物油	/	/	0.12	/	/	0.12	+0.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54849.4	/	7844.7	47004.7	+47004.7
	COD	/	/	13.5942	/	1.977	11.6172	+11.6172
	SS	/	/	8.1642	/	1.187	6.9772	+6.9772
	LAS	/	/	0.72	/	0.11	0.61	+0.61
	石油类	/	/	0.54	/	0.08	0.46	+0.46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	/	/	220	/	/	220	+220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	/	50	/	/	50	+50
	废塑料	/	/	10	/	/	10	+10
	不合格品	/	/	46.4	/	/	46.4	+46.4
	废包装袋	/	/	0.5	/	/	0.5	+0.5
	废布袋及粉尘	/	/	0.25	/	/	0.25	+0.25
	废催化剂	/	/	/	0.04（0.1t/2-3a）	/	0.04（0.1t/2-3a）	+0.04（0.1t/2-3a）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	/	80	/	/	80	+80
	废包装桶	/	/	1	0.93	1	0.93	+0.93
	废油桶	/	/	0.5	/	/	0.5	+0.5
	废活性炭	/	/	3.4	1	3.4	1	+1
	含油泥渣	/	/	5.5	/	/	5.5	+5.5
	废过滤膜	/	/	0.2（0.5t/2-3a）	/	/	0.2（0.5t/2-3a）	+0.2（0.5t/2-3a）
	废乳化液	/	/	0.2	/	/	0.2	+0.2
	废润滑油	/	/	70	/	/	70	+70
	废滤芯	/	/	0.2	0.9	0.2	0.9	+0.9
	清洗残渣	/	/	7.96	4.75	7.96	4.75	+4.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